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4年12月23日起，光大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2月23日起，光大银行新增销售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费率优惠
008913	平安元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R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光大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光大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光大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光大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与本基金基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自2024年12月24日起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为此，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公告另有约定除外。

2、基金份额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

原基金份额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费率将继续适用于A类基金份额，即：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6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N＜30天	0.10%
N≥30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含）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若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关于赎回费的要求，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依照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2）拟增设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间（N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对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事项

（1）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收益分配原则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信息披露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收费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4）对本基金投资者已持有基金份额的处理

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将自动划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持有、赎回的规则无变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二、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的销售机构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其它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本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本基金 A类、C 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和转换的数额限制

① 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②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余额不足5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③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5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5份。留存份额不足5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④ 投资者投资平安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定投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⑤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因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及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而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在更新的《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当日起生效。

3、投资者可自2024年12月24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C类基金份额首次开放申购当日（2024年12 月24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自2024年12月10日（含）起，本基金已暂停超过500万元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

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最高金额为500万元（含）（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并计算）。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部分或全部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电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因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基金全称
1	159322	平安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159719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59793	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501089	平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7893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7894	平安估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9008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9009	平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7	01969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18	019699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19	020781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0	020782	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21	021046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22	021047	平安港股通红利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23	0026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	0026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5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9878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9879	平安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13767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13768	平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15610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15611	平安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20137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8949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8950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9661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8	009662	平安研究睿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9	019952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	019953	平安价值远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1	020468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42	020469	平安医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为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协议，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3日起增加中航证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车ETF
512930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人工智能ETF
159663	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指数ETF
159718	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医药ETF
159960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中国企业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A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5	00485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1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2,223,499.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00	1.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将以2024年12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份额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A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965　　0048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12月23日起（含2024年12月23日）对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交易代码：A类519965，C类004858）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的金额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的金额超过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有权确认失败。

2.2在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出、赎回等业务。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了合同规定的合同应当终止的事由，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发起（FOF）
基金交易代码：A类基金份额：014301；C类基金份额：01430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2024年12月22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及“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2024年12月22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自2024年12月23日（含该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因本基金所持证券流通性受到限制、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相应延长。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hxfund.com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关于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2024年12月26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7日起（含2024年12月27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人民币，如超过5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7000美元，如超过7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2024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5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2月26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4年12月26日起（含2024年12月26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后，将仍然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如超过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具体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4年12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云湾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云湾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530188
公司网站：www.zhengtongfunds.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